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與联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联想調頻訂立的總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联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联想調頻訂立三份總協議（「總協議」），以銷售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或服務，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每項總協議之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關連關係與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联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联想調頻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每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每項總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全年上限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集團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联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联想調頻訂立三份總協議，以銷售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或服務。該三項協議之詳情如下：

與联想移動訂立的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联想移動

交易性質：(i) 联想控股集團(包括联想移動)向本集團銷售联想控股產品及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联想控股集團(包括联想移動)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與志勤美集訂立的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志勤美集

交易性質：(i)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與聯想調頻訂立的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

聯想調頻

交易性質：(i)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調頻)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調頻)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總協議之全年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與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脫離本集團後)、志勤美集及聯想調頻)於過去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的未來兩年為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及全年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往金額			於四月一日 至八月三十 一日實際交 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及聯想調頻）向本集團銷售聯想控股產品及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624 (附註一)	517 (附註一)	2,246 (附註一)	119	39,000	50,000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1,486	2,293	3,168	1,285	5,000	6,000
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聯想調頻）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5,580 (附註二)	1,216 (附註二)	188 (附註二)	3,115	5,000	6,000

附註：

- (一) 由於聯想移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脫離本集團前期間屬於本集團一部份，故該等數字包含(i) 聯想移動（當時並非屬於聯想控股集團一部份）與本公司就銷售聯想控股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及(ii) 聯想調頻與本公司就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
- (二) 由於聯想移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脫離本集團前期間屬於本集團一部份，故該等數字包含本集團向(i) 聯想移動（當時並非屬於聯想控股集團一部份）；(ii) 志勤美集；及(iii) 聯想調頻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

為達至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每類交易的全年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交易類別	董事已考慮之因素
(1)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及聯想調頻）向本集團銷售聯想控股產品及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i) 雙方過往交易的金額； (ii) 預期在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時一併提供手機之新的銷售活動及促銷策略推行後，將會引致對聯想控股之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攀升；及 (iii) 個人電腦行業競爭加劇，引致對聯想控股其他成員公司研發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2)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i) 雙方過往交易的金額；及 (ii) 預期本集團電腦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將持續攀升，帶動對物流及交通服務的需求。
(3) 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	(i) 雙方過往交易的金額；

- (包括聯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聯想調頻) 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聯想移動後，聯想移動成爲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
- (iii) 預期對本集團電腦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攀升。

交易原因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向本集團銷售聯想控股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i) 手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在聯想移動的權益前，聯想移動爲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聯想移動在脫離本集團後會向本公司定期及持續銷售手機，使本集團於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時一併提供手機，作爲促銷活動及推廣策略之一部分。由於預期本集團電腦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將持續攀升，預期將大幅帶動對手機的需求。

(ii)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聯想控股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已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爲購買本集團電腦產品及服務的顧客提供維護服務。聯想控股集團爲本集團之顧客取得可靠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能力，提高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iii) 研發服務

預期及面對個人電腦行業競爭的加劇，董事認爲不斷擴大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效能最爲重要。作爲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自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聘用聯想移動爲本集團若干電腦設備進行研發服務。

(iv) 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已向聯想移動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由於 (i) 本集團與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的長遠合作關係，(ii) 預期本集團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持續攀升，(iii) 個人電腦行業競爭的加劇，及 (iv) 個人電腦銷售與周邊產品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及若干電腦設備的研發服務）的緊密關聯，董事相信本集團繼續向聯想控股集團採購 (i) 手機；(ii)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iii) 若干電腦設備之研發服務；及 (iv) 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均有利於本集團。本公司與聯想移動訂立的總協議是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下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及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i) 提供物流服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已聘用志勤美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與志勤美集發展長遠業務關係。

(ii) 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已向志勤美集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由於志勤美集為一家有效率及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加上本集團預期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將會持續攀升，董事相信繼續 (i) 聘用志勤美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及 (ii) 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志勤美集）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均合乎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與志勤美集訂立的總協議是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下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

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調頻）向本集團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調頻）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i)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聯想調頻自二零零五年已向本集團銷售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聯想調頻擁有對本集團有用的先進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從而協助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ii) 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已向聯想調頻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

董事相信聯想調頻在提供有用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會繼續對本集團改善產品種類及顧客服務方面有裨益。除此以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調頻）銷售電腦產品及服務能提高雙方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聯想調頻訂立的總協議是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下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彼等均放棄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認為該等總協議之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下在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經談判而達成。除此以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彼等均放棄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認為各項總協議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聯想移動、志勤美集及聯想調頻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聯想移動

聯想移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製造及分銷。

志勤美集

志勤美集為志勤美集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多項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

聯想調頻

聯想調頻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關連關係與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18,433,971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1.76%（包括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由於聯想控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聯想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ade Ahead 及 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分別持有聯想移動45%及15%股權，而Jade Ahead 及 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均為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一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間接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乃由聯想控股間接擁有45%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聯想移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志勤美集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並間接由聯想控股持有31.62%股權，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志勤美集其餘之權益是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由於志勤美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聯想控股）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志勤美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想調頻於內地註冊成立，並由聯想控股及北京聯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由於聯想調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聯想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想調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以上關連關係，在每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柳傳志先生與朱立南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亦為聯想控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放棄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投票權。

由於適用於每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全年上限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集團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總協議之詳情必須在其日後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釋義

「%」	指	百分比；
「全年上限」	指	在任何年度內，適用於每份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全年總額及「全年上限」應據此詮釋；
「志勤美集」	指	志勤美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電腦產品及業務」	指	個人電腦（包括臺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任何其他普遍由單一用家同時使用之電腦設備）、伺服器、周邊設備及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上市規則涵義下，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指	由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調頻）不時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軟體及技術支援服務）；
「聯想控股集團」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按上市規則定義的聯繫人；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想控股產品及服務」	指	任何或以下組合：（i）手機；（ii）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軟體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i）由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不時提供的電腦設備研發服務；

「聯想移動」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想調頻」	指 北京聯想調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服務」	指 研究及開發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William J. Amelio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田溯宁博士。